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胡晓明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为：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逾期未兑付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98,011.77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为 9,281.15 万元，逾期应收票据可能存在商业实质问题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问题，预付账款可能存在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问题，本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来判断关联交易的存在性和实质性；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对外提供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2,274.93 万元，已确认相关预计负债为 5,667.01 万元，说明公司存在内部管理问题，督促还款的前期效果不佳，可能导致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受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德威	股票代码	3003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德威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梅	/	
办公地址	江苏太仓市沙溪镇东市街 133 号	/	
传真	051253222355	/	
电话	051253229379	/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dewe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又称线缆材料，是指在电线电缆中应用的，起绝缘、屏蔽、保护作用的高分子材料。上市以来公司坚持主业为核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依然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及护套材料，主要包括XLPE绝缘材料、内外屏蔽材料、汽车线束绝缘材料、弹性体材料、UL系列材料及通用PVC材料共六大类、数百个品种，广泛运用于电力（风力、火力、核电）、汽车、船舶、铁路、家电、通信、建·}等各领域。公司是国内电缆行业少数通过美国UL检验机构产品安全认证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一家集美标、德标和日标于一体的汽车电线绝缘材料合格供应商。

2、化工新材料行业。

和时利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BT纤维、锦纶短纤、PBT树脂、PBAT树脂和TPEE树脂及改性产品等。自成立以来，和时利一直专注于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开拓，根据市场状况的变化选择细分产品作为切入点。截至目前，已形成了以PBT纤维、锦纶短纤、PBT树脂为基础，以PBAT和TPEE树脂及其改性产品、PBT纤维为主攻方向，以TPEE树脂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形成收获一批、发展一批并储备一批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

成立之初，和时利主要产品为PBT树脂，突破了直接酯化连续法PBT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其自主研发的“万吨级国产化PBT连续聚合装置及纤维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凭借在PBT树脂方面的优势，和时利向下游纤维领域延伸，其高性能PBT特种纤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实现了PBT树脂切片到PBT纤维的产业链垂直拓展和一体化生产，在PBT树脂市场总体供过于求的环境下，和时利主导产品逐步过渡为PBT纤维。同时，和时利近年重点研发的新产品TPEE和PBAT均实现了突破，其中在TPEE方面，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TPEE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TPEE在2016年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在后续几年均取得了良好的销售成果。

和时利主要产品包括PBT纤维、锦纶短纤、PBT树脂、PBAT树脂和TPEE树脂及改性产品等，涵盖了合成材料行业中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行业的部分产品，主要应用在纺织服装、光纤、汽车及电子等领域。

3、燃料电池行业

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零排放，无污染”的运载工具，是未来新能源清洁动力汽车的必然发展方向，由于其完全零污染、零排放的特点，它被国际公认为是终极的新能源汽车。在2017年11月13日暨联合国波恩气候变化会议（COP23）举办之际，国际氢理事会18位企业领导人齐聚德国波恩并发布了题为“氢能源市场未来愿景报告”，发布了氢能源普及和能源结构转型方面的发展蓝图，在2050年之前，氢能源将占整个能源消耗量的大约20%，全年的CO2排放量能够较现在减少约60亿吨。

中国也十分重视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连续颁布了《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系列政策文件，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其中在《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发展战略，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德威明兴作为公司燃料电池业务的总部，负责整个氢燃料电池各级分子公司的行政管理以及技术方面总体设计的工作。其主要运营人员均为在业内有丰富工作经验的高级人才。公司目前的工作是建立实验室及生产基地为主，尽快生产出符合相

关要求的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94,742,740.13	1,150,825,046.18	-22.25%	2,193,992,1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38,593.25	-588,204,029.60	-19.83%	-100,718,69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295,615.32	-647,311,430.18	-19.31%	-127,864,5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382.81	-671,621,068.72	100.95%	21,979,15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8	-55.1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8	-55.17%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2%	-54.64%	-110.78%	-7.0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645,305,916.11	3,335,326,305.91	-20.69%	4,250,528,56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48,964.87	792,362,535.31	-89.65%	1,368,997,664.7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768,611.18	280,350,192.68	271,878,920.47	190,745,0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8,089.45	-60,778,957.57	-37,945,944.75	-640,541,78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39,041.13	6,684,950.89	-39,095,888.73	-693,311,63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7,050.09	-40,875,446.15	20,760,298.30	-8,766,51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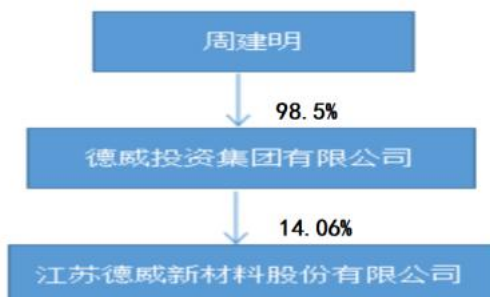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6%	141,441,890	0	质押	141,431,900
					冻结	141,441,890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2,227,639	0		
李日松	境内自然人	1.71%	17,231,859	0		
林主良	境内自然人	0.71%	7,117,200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40%	3,979,500	0		
汪剑	境内自然人	0.33%	3,346,000	0		
黄江东	境内自然人	0.32%	3,176,000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2%	3,173,730	0		
凌知喻	境内自然人	0.30%	3,000,000	0		
钱锬	境内自然人	0.30%	2,987,5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定贯彻落实“单一主业下的多领域发展”的整体战略，积极发展“两新”，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20年对于公司来说是跌宕起伏的一年，公司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公司生产及销售无法正常开展，同时因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公司的融资能力受到影响，在上述极其恶劣的经营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展思路，引进外部资金，探索新的合作模式，竭力发展公司各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毛利率高、回款情况好的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同时因2020年初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信用呈恶化趋势，存在部分客户申请破产重整、部分客户拖欠货款等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94,742,740.13元，较上年下降2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838,593.2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8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P 料	42,919,033.08	18,623,980.31	56.61%	100.00%	100.00%	56.61%
PBT 树脂	91,661,499.31	91,596,709.38	0.07%	-22.77%	-15.42%	-99.19%
TPEE 树脂	134,404,577.39	78,559,527.67	41.55%	-13.49%	-12.26%	-1.94%
锦纶短纤	116,837,572.09	117,086,639.97	-0.21%	-38.53%	-36.98%	-109.47%
PBT 纤维	195,133,108.79	176,175,097.95	9.72%	-34.94%	-35.57%	9.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83%。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 1、因2020年初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导致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销量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38,011.77万元，其中包括逾期未兑付的票据余额人民币98,011.77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依照目前判断，预计可收回性较小，依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3、由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根据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6049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货款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收款项	-4,132,466.68	-415,116.59
		合同负债	3,752,350.67	367,805.29
		其他流动负债	380,116.01	47,311.3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23,645,775.48	-3,137,810.01
合同负债	21,140,718.03	2,851,662.49
其他流动负债	2,505,057.45	286,147.52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湖南德威氢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孙公司湖南德威氢动力有限公司。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